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为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；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）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衢州杉杉”）提供不超过 5.85 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，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。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55,719,860 元。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 51%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

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（下称“交易对方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《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）

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 255,719,860 元，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前述担保存续期间，交易对方应提供全额反担保，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。

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、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相关规定，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、杨峰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，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）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2,238,465,538</u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2,250,415,858</u> 元。
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 <u>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。</u> ……	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……
第十九条 公司 <u>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2,238,465,538 股</u> 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<u>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238,465,538 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2,161,254,038 股，占 96.55%；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77,211,500 股，占 3.45%。</u>	第十九条 公司 <u>现有总股本 2,250,415,858 股</u> 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……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<u>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</u>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u>股东代表</u>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……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(<u>即不低于1/3</u>)的公司职工代表，<u>其中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</u>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；<u>股东代表监事2名</u>，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。</p>
<p>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<u>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。</u></p>	<p>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。

(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)

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为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